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45 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韦立权（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土博镇[REDACTED]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被处罚当事人于 2024 年 2 月，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柳江区土博镇梅里村委会 0300 林班 00437 小班内采伐林地上林木，涉及面积为 1.3182 公顷（19.77 亩），采伐树种为马尾松，采伐蓄积量 4.6 立方米，出材量 2.3 立方米，采伐株数 198 颗，森林类别一般商品林。被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之规定。

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修订）属滥伐林木一般行为的“滥伐商品林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之规定，经柳江区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关于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的林木市场平均参考价格的复函》江价认函（2025）7号，被处罚人滥伐林木株数198颗，总出材为2.3立方米，林木价值为1150元人民币（2.3立方米×500元=1150元）。

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6年7月底前补种树木396株（在原地补种2倍的树木）。

2、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元整（滥伐林木一般行为的，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即：人民币1150元×3倍=345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云松

(2) 黄勇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4

(2) 20020814056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4日